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賽特**」，已除牌，前股份代號：0153）及其前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的紀律行動。

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對陸先生作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了《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譴責**」）。因此，陸先生須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陸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已辭任中國賽特之董事。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除陸先生外)已仔細及審慎評估上述事件。鑒於(i)監管公告並無提及任何關於陸先生的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陸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其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ii)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陸先生在本公司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本公司未發現其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存在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情況；以及(iii)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譴責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考慮到陸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董事會認為陸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